

中国科学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文件

科出职字〔2016〕1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中国科学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控股公司、中科院所属研究单位：

根据新广人教〔2016〕182号文件、《中国科学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章程》和《中国科学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为认真做好2016年度中国科学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评审材料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格要求

（一）参评人员

在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控股公司、中科院所属研究单位编辑出版现职岗位，从事编辑（包括技术编辑）工作

并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和校对人员。

(二) 学历和任职年限

(注：学历均指国民教育系列，不含党校系列；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1. 申报技术副编审和高级校对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之一：

1) 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考试证书》，并从事技术编辑（专指书刊版式设计和责任印制，下同）或校对工作 5 年以上。

2)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在本公司或本单位具有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职称且从事技术编辑或校对工作 5 年以上。

3)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具有中级职称调入本公司或本单位从事技术编辑或校对工作 5 年以上。

4)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在本公司或本单位具有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职称且从事技术编辑或校对工作 5 年以上，须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考试证书》。

5)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具有其他专业中级职称调入本公司或本单位，并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

格中级考试证书》，在本公司或本单位从事技术编辑或校对工作满 3 年，且与原专业中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 5 年。

6) 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本公司或本单位从事技术编辑或校对工作满 2 年，并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中级考试证书》。

7) 具有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调入本公司或本单位，从事技术编辑或校对工作 1 年以上（转评）。

(2) 具有大专学历的，须从事技术编辑或校对工作 20 年以上，并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中级考试证书》或担任技术编辑（一级校对）7 年以上。

2. 申报副编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之一：

(1) 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考试证书》，并从事编辑工作 5 年以上。

(2)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在本公司或本单位具有编辑职称且从事编辑工作 5 年以上。

(3)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具有中级职称调入本公司或本单位从事编辑工作 5 年以上。

(4)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在本公司或本单位具有编辑职称且从事编辑工作 5 年以上，须取得《出版专业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考试证书》。

(5)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具有其他专业中级职称调入本公司或本单位，并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考试证书》，在本公司或本单位从事编辑工作满三年，且与原专业中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 5 年。

(6) 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本公司或本单位担任编辑 2 年以上，并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考试证书》。

(7) 具有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调入本公司或本单位，从事编辑工作 1 年以上（转评）。

3. 申报编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之一：

(1) 通过本公司或本单位主管部门组建的编辑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同意）评审取得副编审任职资格后，在本公司或本单位从事编辑工作 5 年以上。

(2) 200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具有其他专业副高级职称在本公司（本单位）或调入本公司（本单位），从事编辑工作满 4 年，累计副高任职时间满五年。

(3)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具有其他专业副高级

职称在本公司（本单位）或调入本公司（本单位），并按规定已转评为副编审职称、从事编辑工作满 3 年，与原专业副高级职称任职时间累计满 5 年。

（4）具有其他专业正高级职称在本公司（本单位）或调入本公司（本单位），从事编辑工作满 1 年（转评）。

（三）论文论著要求

出版专业论文论著，是指编辑出版专业方面的论文论著。相关专业论文论著是指与本人编辑出版业务范围一致的专业论文论著，譬如：从事地学专业的图书编辑可提交地学专业论文论著。

出版专业论文论著或相关专业论文论著，其发表或出版的时间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学位论文、内部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以及任现职以前发表的论文论著，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论著。

1. 申报技术副编审和高级校对

（1）在取得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以来，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报纸、图书上发表或出版过技术编辑（校对）专业论文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技术编辑或校对专业论文至少 1 篇、2000 字以上，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两篇算一篇）。

(2) 撰有较高质量的技术编辑或校对专业规划或总结报告 1 份。

2. 申报副编审

(1) 在取得编辑资格以来,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报纸、图书上发表或出版过编辑出版专业论文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编辑出版专业论文至少 1 篇、2000 字以上, 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 两篇算一篇), 或编辑出版专业(含相关专业)论著 1 部(与他人合作的论著, 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 3 万字)。

(2) 代表本人目前最高水平的重点书刊选题报告(规划), 或重点书刊营销方案, 或高质量审稿意见等 1 份以上。

3. 申报编审

(1) 在取得副编审资格以来,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报纸、图书上发表或出版过编辑出版专业论文或相关专业论文 3 篇以上(编辑出版专业论文至少 2 篇、每篇 2000 字以上, 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 两篇算一篇), 或编辑出版专业(含相关专业)论著 1 部(与他人合作的论著, 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 5 万字)。

(2) 代表本人目前最高水平的重大图书选题报告(规划), 或重大图书营销方案, 或高质量书刊审稿意见, 或重

点期刊办刊规划 1 份以上。

（四）破格条件要求

1. 申报副编审

（1）申报破格条件：对于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编辑出版人才，只能破格任职年限 2 年，对学历、论文等硬性条件不能破格。

（2）评审破格条件：对专业技术能力、学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突出的拔尖人才，除符合已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达到下列其中一项业绩：

1) 公司级重大出版项目 2 种以上。

2) 独立列选国家级规划教材 10 种以上。

3) 公司级畅销书 2 种以上（科学版：年净销售达 3 万册、累计达 6 万册以上，且经济效益显著；龙门版：年净销售达 10 万册以上，且经济效益显著）。

4) 国家级图书奖 2 部或优秀人才 2 项，包括：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韬奋出版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和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5) 担任分社社长或主持工作的副社长 3 年以上，领导的部门经营业绩显著，图书销售净收入连续三年增幅在 20%

以上，本人在其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6) 全面负责创办新刊 2 种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作用明显，并被领导和员工所公认。

2. 申报编审

(1) 申报破格条件：对于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编辑出版人才，只能破格任职年限 2 年，对学历、论文等硬性条件不能破格。

(2) 评审破格条件：对专业技术能力、学术水平和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拔尖人才，除符合已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达到下列其中一项业绩：

1) 公司级重大出版项目 3 种以上。

2) 独立列选国家级规划教材 15 种以上。

3) 公司级畅销书 3 种以上（科学版：年净销售达 3 万册、累计达 6 万册以上，且经济效益显著；龙门版：年净销售达 10 万册以上，且经济效益显著）。

4) 国家级图书奖 2 部或优秀人才 2 项，包括：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韬奋出版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和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5) 担任分社社长或主持工作的副社长 4 年以上，领导

的部门经营业绩显著，图书销售净收入连续三年增幅在 25% 以上，本人在其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6) 全面负责创办新刊 3 种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作用显著，并被领导和员工所公认。

3. 破格其他规定

集团控股公司成立编辑出版专家破格评议小组（7 人以上），评议申报破格人员。当评议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票通过时，申请人方可破格申报。

根据院相关规定，不接受院属研究单位破格申报。

（五）同级职称转评

非出版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申请转评同级别编辑出版专业任职资格，其申报条件与正常申报要求相同。

（六）不得申报人员

近 3 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 2016 年度中科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直接责任人员。

（2）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

（3）在重大责任事故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4）在职业资格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作假

行为的人员。

(5) 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质检部门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人员。

二、评审要求

此次评审要求，仍按《中国科学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执行。

三、申报程序

1. 集团控股公司推荐程序

(1) 申请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向各分社、部（室）、子（分）公司评议推荐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2) 各分社、部（室）、子（分）公司评议推荐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认真评议。凡评议通过者，则由部门如实填写《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单位（公司）推荐表》，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连同汇总材料统一报送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

(3) 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相关申报条件，对各部门上报的申报人选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验收，并在公司信息共享平台网站（www.spoa.cn）上公示一周，公布举报电话

话，接受职工监督。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专业任职资格、学历（学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学术文章等。凡经公示后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公示内容材料真实性无异议的，再提交中科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评议。

（4）破格申报程序：①申请破格人员向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破格申请报告；②股份公司组织评议小组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答辩和初评，并写出不少于1000字的答辩评议意见；③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将破格申请人员的破格申请报告、答辩意见在公司信息共享平台网站（www.spoa.cn）上公示一周，若无异议后再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正式提交评审材料。

（5）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审核同意提交的申报材料，统一出具公司委托评审函、公示情况证明和评审材料一览表，并经总经理签名和加盖公章后，正式上报高评委会办公室。

（6）鉴于美术编辑专业的特殊性，股份公司可参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规定的申报条件，向总局美术编辑专业高评委会推荐美编人员参加对口评审。

（7）鉴于数字出版编辑专业的特殊性，股份公司可参

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条件，向相关专业高级评审机构推荐数字出版编辑人员参加对口评审，或参加考取相应的等级资格证书。

2. 院属研究单位申报程序

（1）编辑出版专家推荐意见：副编审只需一位专家推荐；编审需两位专家推荐。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出版专家推荐表》上，须加盖专家单位人事公章。

（2）单位审核材料推荐意见：人事教育处在填写单位推荐表时，须对申报人员的专业任职资格、学历（学位）、工作业绩、工作量计算、获奖情况、学术文章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公示结果、是否同意参评等情况写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名和加盖人事教育处公章。

（3）对审核同意上报的材料，须出具研究单位同意参评的委托评审函，并由所长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4）申报材料必须是经公示后核定无异议的材料，公示后不得随意添加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退回该单位所有委托评审材料，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的材料:

1. 申报单位委托评审函;
2.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证明;
3. 中科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一览表;
4. 中科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5. 破格人员破格申请报告、单位答辩意见和单位破格推荐意见(只限于集团控股公司)。

(二) 申报人员必须提供的材料:

1. 考评报告,正高 5000 字,副高 4000 字,主要说明本人基本情况、近五年来专业技术能力、专业学术水平与专业工作业绩,要紧密地与书刊重大选题策划、经营效益、质量把关以及市场营销、获奖、人才培养等情况结合起来。
2. 身份证及学历(位)证书复印件。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考试或评审通过的)、责任编辑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发表或出版编辑出版专业论文论著或相关专业论文论著、重大选题报告或审稿意见等材料复印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6. 所在单位（公司）推荐表，专家推荐表（只限于院属研究单位）。
7. 继续教育证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供评审参考）。

五、评审结果公示

对中科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拟授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于评审会后在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pmg.cn>）通知公告栏公示1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高评委会正式发文予以确认。对公示中有问题的人员，高评委会按有关文件规定程序复议后取消其资格。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报送以电子介质材料为主，纸介材料为辅。
2. 纸介材料分为A袋、B袋，一律用A4纸复印，并严格按照规定顺序装订成册。

A袋顺序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职称聘任证书）、责任编辑资格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继续教育证书或岗

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B 袋顺序为：所在单位（公司）推荐表→专家推荐表（院属研究单位申报者）→考评报告→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重大图书选题报告，或代表性审稿意见，或重点刊物办刊规划，或有较大影响的经营管理办法，或重大图书营销方案等。

编审和副编审的 A 袋和 B 袋材料，均一式 1 份。另外，还需提供散装 1 份 C 袋材料，包括：委托函、公示证明、评审材料一览表、任职资格评审表、破格答辩单位意见书（仅限集团控股公司）、彩照、U 盘、评审费。

3. 电子介质材料：

报送一张合格 U 盘，U 盘包装上写明申请单位、姓名。

U 盘中包含两个 PDF 文件：文件名分别为“单位-姓名-A”和“单位-姓名-B”。

A 文件：把 A 袋纸质材料使用扫描仪扫描成图片，按照 A 袋纸介材料的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格式的文件，文件不得超过 10M（如文件超过 10M，请压缩图片，重新合成 PDF 文件）。

B 文件：把 B 袋纸质材料使用扫描仪扫描成图片，按照 B 袋纸介材料的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格式的文件，文件

不得超过 10M(如文件超过 10M,请压缩图片,重新合成 PDF 文件)。

4. 集团控股公司、院属研究单位申报材料,需由单位人事部门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的材料。

5.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有关评审收费规定,对接收集团控股公司和院属研究单位的申报高级资格评审材料的,均按每位 1000 元收取个人评审费(只开收据)。此外,每位申报人需交二寸免冠彩照一张和 10 元的资格证书费。

6. 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的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逾期不予受理。评审时间计划安排在 8 月底。

7. 本通知和本通知所提及的文件、电子表格等,可从 <http://www.cspmg.cn> 通知公告栏文件中查阅、下载。

8. 报送材料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联系人: 王国兴

办公电话: 010-64003856

9. 对公示后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由中科院编辑出版系列高评委会办公室通知委托单位人力资源部,并及时办理发证和材料清退手续。

附件一：中国科学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则（电子版）

附件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单位（公司）推荐表

附件三：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出版专家推荐表

附件四：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一览表

附件五：中科院编辑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中科院编辑出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职称△ 评审 通知

中国科学院编辑出版系列高评委会 2016年6月22日印发
